供款人停止向公积金供款须知

当供款人不再受雇为补助/津贴学校正规教师(又称常额教师)时,其补助/津贴学校公积金账目即告终结。供款人须尽快提取其公积金,程序如下:

- (a) 填写表格 EDB 12「补助学校公积金提款申请书」或 EDB 13「津贴学校公积金提款申请书」。表格可于教育局网页内的「公用表格」一栏下载(http://www.edb.gov.hk > 公共及行政相关 > 公用表格及文件 > 公用表格);及
- (b) 将表格呈交至其停止供款前任教的学校校长/校监,由他核实表格上所填报的一切数据正确无误,然后将表格送交教育局公积金组办理提款事宜。

如供款人因暂停受聘为资助学校正规教师而停止向公积金供款(即使短暂停止供款),但由于有可能重返资助学校任职正规教师而希望暂时保留其公积金账目,他应尽快向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申请保留其公积金账目。在任何情况下,供款人不可迟于下列限期递交已填妥的标准表格(表格 EDB 72)至停止供款前任教学校所属的区域教育服务处:

- (a) 如属首次申请 ^{注1}:教育局公积金组向申请人发出首封通知书当日起计一个月内;或
- (b) 如申请继续保留 ^{註2}:已获批准保留期最后一日起计一个月内。

该表格可于教育局网页内的「公用表格」一栏下载(http://www.edb.gov.hk >公共及行政相关 > 公用表格及文件 > 公用表格)。如以邮寄方式递交申请,申请日期将以邮戳日期为准。逾期申请一般不会受理。

在递交申请表时,申请人须提供足够理据及证明文件,以证明他有可能重返资助学校任职正规教师,例如求职信、曾任职代课或临时教师的证明文件、医生证明书或进修与教育有关的课程的证明文件,供教育局考虑。教育局会按个别情况,审批每宗申请。

^{並1}若供款人过去曾获批准保留其公积金账目,之后已重返资助学校任职正规教师并重新向公积金供款,当他其后再因停止供款而申请保留公积金账目,则该项申请会视为首次申请。

^{並2}如供款人在获批准保留公积金账目期间短暂重返资助学校任职正规教师并向公积金供款,他的公积金账目便会恢复运作。故此,他在较早前获批准的公积金保留期将由他重新向公积金供款当日起自动失效。如供款人在离职后拟再次保留其公积金账目,他必须在离职后一个月内重新提交保留公积金账目的申请。